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公字第1號

追加原告　林美玲
　　吳秋珠
　　鄭淑方
　　鄭昱宸
　　鄭登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伊珊
　　鄭靖璇
　　丁秀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翁國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李艾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曾彥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謝孟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張靖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林金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趙培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黃昭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林仲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鄭植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陳威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王捷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被　　告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
上　二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訴訟代理人　吳雨學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蔡金保律師
　　陳怡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追加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原告，除訴訟標的於該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，非經他造及該人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規定即明。又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民事裁定

參照）。

二、查追加原告以其等之請求與本件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具狀追加為原告，追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追加原告各如追加狀附表2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及利息，並聲請供擔保之假執行宣告等語。然本件追加，業據被告於110年3月16日本院行言詞辯論時表明不同意追加，並於同年6月24日再具狀表示不同意追加等語，有本院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及被告民事答辯㈡狀載明可按。且本件訴訟標的並無於追加原告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依上意旨，本件追加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